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南京）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6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8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8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8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 ADEF 单元, 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

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天顺风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天顺风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顺风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天顺（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0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89号《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035 万股，网上发行 4,16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9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

（二）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7051138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俊旭，注册资本为 177,901.90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正式在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顺风能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2 个月，自公

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股票的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为 11,359,94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续信息披露；

- (7)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2) 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应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成立管理委员会。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和其他岗位 95 名员工，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

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顺风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顺风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天顺风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高 燕

经办律师: _____

孙怀宁

孙怀宁

经办律师: _____

仇慧娟

仇慧娟

2020年12月8日